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副校長徐輝明代理主持

記錄:許智翔

肆、出席人員:徐委員輝明 郭委員永綱 許委員榮欣(請假)
 劉委員鎮維 陳委員怡嘉 翁委員慶豐(請假)
 馬委員遠榮 蘇委員銘千 羅委員壽之(請假)
 朱委員家亮 黃委員淑絹 張委員文固(請假)
 張委員瑞宜 徐委員裕奎 陳委員俊良(請假)
 陳委員福士 王委員惠貞(許嫦雯代理) 黃委員文光(請假)
 廖委員順魁 林委員群傑(張伯浩代理) 許委員智翔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一、請推舉下一次實驗室查核人員。

會議結論：通過並感謝張文固老師、徐裕奎老師及黃淑絹老師等三位老師協助擔任下一次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人員。

執行情形：本次查核委員已進行實驗室檢查，經抽籤之 5 間實驗室

均配合受檢。查核結果亦依規定提送系所進行改善作業。

二、臨時動議:請修正部分不適用之實驗室查核表。

說明:實驗室查核表有需多重複且不適用之選項,造成查核困難是否可以修正。

決議:請三位新任檢查委員幫忙與環保組共同修訂檢查表。

執行情形:已請三位巡檢委員幫忙修正。

柒、環保組報告:

- 一、實驗室廢棄物處理:本校於 106 年 4 月 25 日清運實驗室廢棄物共 3179 公斤,委託南科環境有限公司運送至台南成功大學處理廠處理。下次清運預計為 9 月份。
- 二、送原能會輻射劑量佩章計測服務持續進行中,目前本校輻射工作人員體外劑量測試各月份計測結果均正常(低於最低可測值,視為天然背景值),本組均以書面通知輻射工作人員。
- 三、關於本校輻射設備作業請遵照法規辦理,如設備定期檢測,人員相關課程培訓,人員體檢及設備使用操作紀錄,並以紙本留存備查。
- 四、本校毒化物核可文件一至三類共計 51 件,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到期,已於期限內辦理展延,其有效期限為 111 年 4 月 30 日,另外第四類毒化物依照法規規定於今年六月 30 日前需辦理核可文件,經申報共計 21 件已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其有效期限為 111 年 6 月 2 日。
- 五、請各實驗室依規定完成每日實驗室自動檢查,並將檢查表存放於實

驗室備查，不須繳回環保組。

六、美崙校區清理建築物時發現科學館 302、316、402 室仍有不少廢化學藥品及實驗室廢棄物，已請廠商協助幫忙清理分類打包運回本校，再俟機一起清運辦理。

七、環境學院實驗室觸發火警警報(報告)附件一

決議：

(一)為防範類似事件發生請加強：

- 1、 邀請校外相關單位或專業人員如環保署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宜蘭隊)，至本校進行實驗室安全方面之宣導。
- 2、 修正實驗室工作守則，加強安全方面之規定。
- 3、 請系主任、導師及相關師長加強對本案學生之輔導。

(二)如何增進實驗室安全方面之方法，請大家再集思廣益，提供卓見。

(三)各實驗室負責老師為實驗室安全之最重要屏障，故請老師要確實負責督導其實驗室學生。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請推舉下一次實驗室查核人員。

說明：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決議：

- 一、通過並感謝陳福士老師、陳怡嘉老師、朱家亮老師等三位委員協助擔任下一次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人員。
- 二、另檢查表請再做較適切的系所分類調整。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附件一

環境學院實驗室觸發火警警報報告 1060621

時間:106年6月21日中午12時

地點: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楊悠娟老師實驗室 B246—B251

起因:同學在未與老師約定時間內,也未告知在場實驗室助理的情況下,自行在實驗室單獨進行實驗,實驗中微量硝酸鉀 (30克硝酸鉀+糖)在燒杯中起火產生濃煙,感煙器感應後啟動火警警報。

處理情形:操作同學當下讓硝酸鉀在燒杯中自然燃燒完畢,並無造成其他物品損壞及人員受傷,管理員將火警警報關閉。

- 一、 建議:可能會產生火焰或濃煙或是有其危害人身安全之實驗,請於抽風設備中(排煙櫃)中操作,人員並請穿著防護裝備。
- 二、 請於老師或助理或同學在場情況下進行實驗。
- 三、 請事先與老師討論並確定實驗步驟之後,再進行實驗。

備註:硝酸鉀是一種強氧化劑,很容易因震盪、加熱或接觸有機物而反應起火,所以通常用來當做煙火,炸藥,火柴,火箭固體推進劑中的氧化劑。

(非管制藥品,化工行可購買)